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彭瑜岭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江波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江波
离任原因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年6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9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李怡文、董晗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从容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从容
离任原因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年6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赵天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江波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江波
离任原因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年6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申购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9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及转换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申购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14973,C类014974)

二、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通过以下支付渠道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其他支付渠道维持原申购费率不变。申购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973)	标准申购费率	申购优惠费率
		招行直联
M<100万元	0.50%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0.30%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每笔500元

(三)转换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从本公司旗下货币型基金和无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转出至本基金A类份额时,享受转换费率优惠。申购补差费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1、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和无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转出至本基金A类份额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4折优惠,通过招行直联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实行2折优惠。

具体转换转出的开放式基金包括:

(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
(2)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261101);
(3)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261102);
(4)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0182);
(5)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386);
(6)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0253);
(7)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379);
(8)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423);
(9)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1507);
(10)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066);
(11)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797);
(12)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793);
(13)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3604);
(14)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3505);
(15)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3408);
(16)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719);
(17)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407);
(18)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5326);
(19)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604);
(20)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945);
(21)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760);
(22)景顺长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823);
(23)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871);
(24)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004);
(25)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212);
(26)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105);
(27)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136);
(28)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329);
(29)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774);
(30)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823);
(31)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000);
(32)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012);
(33)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059);
(34)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345);
(35)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228);
(36)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877);
(37)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131);
(38)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090);
(39)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813);
(40)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063);
(41)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804);
(42)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149);
(43)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768);
(44)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226);
(45)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019);
(46)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473);
(47)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683);
(48)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679);
(49)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751);
(50)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755);
(51)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752);
(52)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756);
(53)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998);
(54)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775);
(55)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493);
(56)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779);
(57)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731)。

2、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380(A类)/000381(B类))转换转出至本基金A类份额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0.1折优惠。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701(A类)/000707 (B类))转换转出至本基金A类份额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1折优惠。

3、本基金C类份额转换转出至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转换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基金时,招行直连渠道申购补差费率实行2折优惠,其他银行申购补差费率实行4折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58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02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6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11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985,343,388.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65,832.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985,343,388.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5,832.11
	合计	9,985,609,220.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934.0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2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6月6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7天最短持有期限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0	2022/6/13	2022/6/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0	2022/6/13	2022/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 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1-88227266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2-02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眼桥置业”)、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在武汉分别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上述合同约定,三眼桥置业拟向浙商银行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三眼桥置业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公司为三眼桥置业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要求三眼桥置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审批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 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三眼桥置业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3,400万元,本次使用额度1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5,6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三眼桥置业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07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13.1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98,069,367.54	10,558,241,688.56
负债总额	8,701,826,453.59	9,105,154,554.89
资产负债率	85.33%	86.24%
净资产	1,496,242,913.95	1,453,087,133.67
或有事项	162,911,931.51	201,561,931.51
营业收入	12,617,742.86	3,166,368.57
利润总额	-94,117,050.47	-57,541,040.37
净利润	-74,249,589.39	-43,155,780.28

三、担保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眼桥置业拟向浙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担保条件为: 三眼桥置业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的生效日期: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三眼桥置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土地待开发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55.53万平方米,其项目位于武汉市江汉区和江岸区,地理位置优越,未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已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96,583.97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90,669.29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96,583.97万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7.92%)、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90,669.2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9.53%)。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2-02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下的股份共计17,896,591股,不参与本次现金红利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3.1 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7,36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不参与利润分配股份17,896,591股后的应分配股本479,463,40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计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6,303,413.62元(含税)。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9,463,409股×0.18元/股)÷497,360,000股≈0.1735元/股。

(2)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和转增分配,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735元/股)÷(1+0)= (前收盘价格-0.1735)元/股。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前收盘价格-0.173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率为: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内的(含一个月),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年的(含一年),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4292755、0575-81188579

传真电话:0575-84292799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4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3	—	2022/6/14	2022/6/1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本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873,869,441股, 扣除回购专户中的45,133,498股为基数, 即以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828,735,943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8,620,782.90元。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相关规定,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28,735,943×0.3)÷1,873,869,441=0.2928元/股。

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928)÷(1+0)=前收盘价-0.292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3	—	2022/6/14	2022/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和刘树林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